

股票简称：万邦医药

股票代码：301520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Wanba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万邦医药 1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特别提示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	4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0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0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1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3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1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5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16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21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2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23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3
二、发行价格.....	23
三、每股面值.....	23
四、发行市盈率.....	23
五、发行市净率.....	23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2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4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25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25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25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25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安排.....	27
二、其他事项.....	27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29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29
二、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29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29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31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1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4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9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2
六、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	4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4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5
九、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46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7
十一、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8
十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48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创业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6.6667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80.553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万邦医药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9.85 倍（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T-4 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347.SZ	泰格医药	61.76	2.3000	1.7647	26.85	35.00
301333.SZ	诺思格	61.89	1.1833	1.0597	52.30	58.40
688621.SH	阳光诺和	56.50	1.3924	1.2645	40.58	44.68
301096.SZ	百诚医药	60.67	1.7950	1.5691	33.80	38.67
300404.SZ	博济医药	8.52	0.0748	0.0357	113.94	238.45
600721.SH	百花医药	7.19	-0.0919	-0.0980	-	-
平均值					38.38	44.19

数据来源：iFind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扣非前/后 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百花医药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博济医药市盈率为极值，均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67.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2.6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T-4 日）发布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85 倍，超出幅度约为 76.21%；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4.19 倍，超出幅度约为 19.0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下

文所述“报告期内”具体是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一）创新与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 CRO 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药物研究需要经过复杂的、反复的试验过程，是一项难度较大的系统性工程，对技术的要求非常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的风险。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客户对研发服务提供商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因而行业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等效性研究和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在 I-IV 期临床业务中的方案设计能力与主要从事该业务的可比公司存在差距，创新药的药物发现关键技术也尚未掌握。尽管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团队，但若未来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无法满足行业新要求，无法保持技术竞争力，将存在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更的风险

由于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关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对于研发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的监管政策十分严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批要求、药品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国家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并与国际接轨，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要求更加科学、规范、细致。如果未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依赖的风险

CRO 作为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其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加强自主研发的政策，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加之医药企业外包需求不断增强，所以 CRO 行业显著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若未来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需求下降或研发外包需求下降，

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12.99 万元、21,109.20 万元及 26,078.1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451.56 万元、8,187.03 万元及 9,873.38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经营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公司业绩表现。此外，I-IV 期临床研究需要 CRO 企业与多家医院合作，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满足试验运营的要求，人员需求也更高，而创新药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高、失败风险较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和研发投入的要求很高，因此，上述领域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尚不足以支撑快速拓展上述领域的业务，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逐步增加相应投入，若未来无法顺利实现上述领域的拓展，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造成一定冲击。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4%、50.68% 及 48.15%，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及临床研究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不同项目之间由于在项目周期、研究风险及研究成本之间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故公司的毛利率会因开展项目的不同产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也受到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内技术更新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毛利率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证书编号 GR201834000746，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证书编号 GR2021340045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但是如果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903号）同意，万邦医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邦医药”，证券代码“3015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580.55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9月25日

(三) 股票简称：万邦医药

(四) 股票代码：30152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66.6667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5,805,531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861,136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61,13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7%。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 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 份	陶春蕾	26,427,800	39.64	2026年9月25日
	许新珞	9,726,200	14.59	2026年9月25日
	百瑞邦投资	4,661,000	6.99	2026年9月25日
	钱业银	1,864,400	2.80	2024年9月25日
	苏民投基金	1,562,500	2.34	2026年9月25日
	昭峰投资	1,553,650	2.33	2024年9月25日
	沈英	1,398,300	2.10	2024年9月25日
	司马文龙	932,200	1.40	2024年9月25日
	泰格投资	776,850	1.17	2024年9月25日
	合肥航邦	678,950	1.02	2026年9月25日
	森磊	279,650	0.42	2024年9月25日
	郭军	101,000	0.15	2026年9月25日
	天优投资	37,500	0.06	2026年9月25日
	小计	50,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7,722,031	11.58	2023年9月25日
	网下限售股份	861,136	1.29	2024年3月25日
	网上发行股份	8,083,500	12.13	2023年9月25日
	小计	16,666,667	25.00	-
合计		66,666,667	1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99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187.03万元、9,873.38万元，2021年、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253.19万元、8,602.65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Wanba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春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南角安徽万邦医药 1 号楼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技术的研发、开发与转让、检测与分析测试；药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中介服务（除专项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的全流程外包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万邦医药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邮政编码	230000
电话	0551-65397676
传真	0551-65397675
公司网址	http://www.ahwbyy.cn/
电子邮箱	wbyydm@ahwby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刘妹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51-65397676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陶春蕾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2025年8月	2,642.7800	通过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持股391.3686	3,034.1486	60.68%	-
2	周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百瑞邦投资持股9.3220	9.3220	0.19%	-
3	孟广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百瑞邦投资持股18.6440	18.6440	0.37%	-
4	尹宗成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	-	-	-
5	姜宝红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	-	-	-
6	王小董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合肥航邦持股2.3305	2.3305	0.05%	-
7	李杰	监事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合肥航邦持股1.5537	1.5537	0.03%	-
8	邵凤	监事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合肥航邦持股2.3305	2.3305	0.05%	-
9	刘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百瑞邦投资持股27.9660	27.9660	0.56%	-
10	许杨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百瑞邦投资持股13.9830	13.9830	0.28%	-
11	宋欣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百瑞邦投资持股9.3220	9.3220	0.19%	-
12	陈斌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025年8月	-	通过合肥航邦持股1.1652	1.1652	0.02%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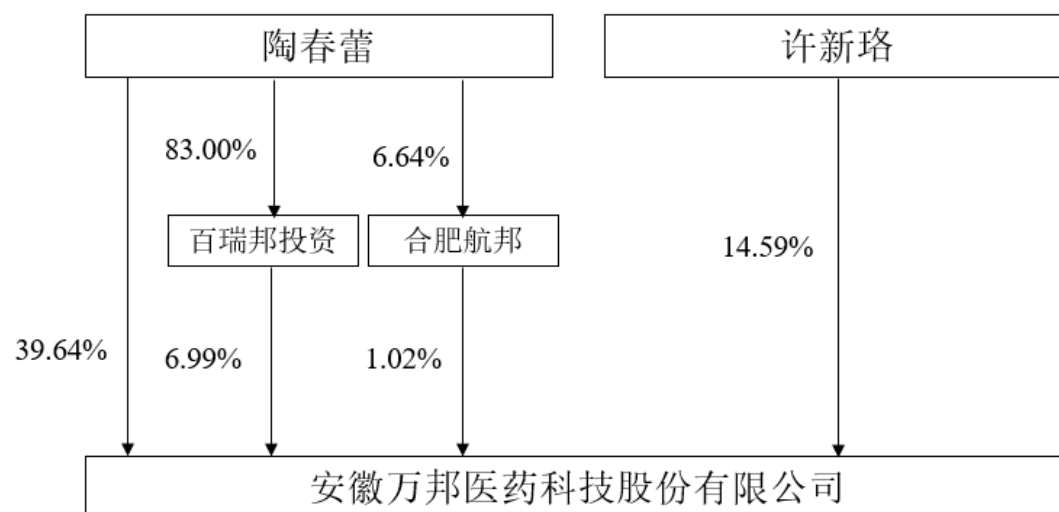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春蕾，实际控制人为陶春蕾、许新珞。本次发行前，陶

春蕾持有公司 2,642.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86%，许新珞持有公司 972.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5%。陶春蕾、许新珞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615.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31%，此外，陶春蕾通过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控制公司 10.68% 的股份。

陶春蕾，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103197101*****，硕士学历，副主任药师。陶春蕾女士曾任合肥第六制药厂销售员、车间主任、销售副总、安徽圣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中医药大学老师等职务。2006 年 3 月，陶春蕾女士创立万邦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意豆医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新珞，男，199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9512*****，硕士学历。许新珞先生曾任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临床监查员，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商务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主要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持有发行人股份。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基

本情况如下：

（一）百瑞邦投资

企业名称	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蕾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D2栋6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百瑞邦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陶春蕾	普通合伙人	290.50	83.00	386.86
2	刘妹	有限合伙人	21.00	6.00	27.97
3	孟广东	有限合伙人	14.00	4.00	18.64
4	许杨	有限合伙人	10.50	3.00	13.98
5	宋欣	有限合伙人	7.00	2.00	9.32
6	周燕	有限合伙人	7.00	2.00	9.32
合计			350.00	100.00	466.10

注：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百瑞邦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二）合肥航邦

企业名称	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蕾

注册资本	874.00 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D2 栋 6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合肥航邦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陶春蕾	普通合伙人	58.00	6.64	4.51
2	杨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5.72	3.88
3	翟佳琰	有限合伙人	50.00	5.72	3.88
4	朱玲玲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5	谢荷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6	唐丹丹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7	孟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8	王小董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9	杨丽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10	荣先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11	张理想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12	陈鸳鸯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13	邵凤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14	徐亚运	有限合伙人	30.00	3.43	2.33
15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2.86	1.94
16	王清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	1.55
17	郭德应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	1.55
1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	1.55
19	许如	有限合伙人	16.00	1.83	1.24
20	王柳月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1	陈迪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2	杨亚楠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3	任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4	许昆仑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5	卢海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6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7	杜晴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8	祝洁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	1.17
29	钱金桂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0	吴开如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1	卢思敬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2	曾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3	梅红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4	汪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5	陈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6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7	桂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8	杨欢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39	张加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40	余玲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41	杨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42	彭清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43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14	0.78
合计			874.00	100.00	67.90

注：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合肥航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除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以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66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陶春蕾	26,427,800	52.86	26,427,800	39.6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	许新珞	9,726,200	19.45	9,726,200	14.5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 人
3	百瑞邦投资	4,661,000	9.32	4,661,000	6.9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4	钱业银	1,864,400	3.73	1,864,400	2.8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5	苏民投基金	1,562,500	3.13	1,562,500	2.3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6	昭峰投资	1,553,650	3.11	1,553,650	2.3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7	沈英	1,398,300	2.80	1,398,300	2.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8	司马文龙	932,200	1.86	932,200	1.4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9	泰格投资	776,850	1.55	776,850	1.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0	合肥航邦	678,950	1.36	678,950	1.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11	森磊	279,650	0.56	279,650	0.4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
12	郭军	101,000	0.20	101,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13	天优投资	37,500	0.08	37,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
14	网下发行限售股 份	-	-	861,136	1.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50,000,000	100.00	50,861,136	76.29	- -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7,722,031	11.58	无限售期限	-
网上发行无限售股份	-	-	8,083,500	12.13	无限售期限	-
小计	-	-	15,805,531	23.71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66,667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22,029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陶春蕾	2,642.7800	39.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许新珞	972.6200	14.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000	6.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钱业银	186.4400	2.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走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6.2500	2.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650	2.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沈英	139.8300	2.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司马文龙	93.2200	1.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850	1.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95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4,958.1850	74.37	-

注：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7.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39.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3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52.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45.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3.3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83.333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91.666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75.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649.3107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33.3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58.31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8.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55934719%，有效申购倍数为 3,907.24637 倍。

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861,559 股，缴款认购金额 533,642,624.92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221,941 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8,583,167 股，缴款认购金额 582,625,375.96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21,941 股，包销金额为 15,065,355.08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1.33%。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133.3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1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703.25 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7,919.33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00.00 万元；
- 3、律师费用：650.00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5.15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28.76 万元。

注：上述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6.4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430.09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34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48 元/股(按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373 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数据以及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3566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415988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339945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109324197101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3年9月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服务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联系人	王璐、傅德福
保荐代表人	王璐、傅德福
项目协办人	沈彦昊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谢国敏、崔增英、程涛、陈宇琦、王鑫、金正刚、张世劫、刘雨佳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王璐、傅德福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璐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璐先生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德必文化 IPO 项目、雷尔伟 IPO 项目、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宇软件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 IPO 项目、红星美凯龙 IPO 项目、霞客环保配股项目、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项目。王璐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傅德福，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傅德福先生具有 6 年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曾主持或参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军工子公司整合财务顾问项目等。傅德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股东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股东郭军（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股东苏民投资基金、天优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6、直接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陶春蕾、沈英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孟广东、刘妹、宋欣、许杨、陈斌承诺

本人通过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针对该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本人上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价价；

(5) 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小董、李杰、邵凤承诺

本人通过合肥航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针对该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

承诺：

(1) 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陶春蕾、许新珞、百瑞邦投资。公司股东陶春蕾、许新珞、百瑞邦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增持发行人股份, 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5) 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 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 (5) 如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

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公司业务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7)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发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2、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发行人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在保证发行人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发行人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发行人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依法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陶春蕾，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春蕾，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九、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的规定，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机构及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为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等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十一、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